

斯力很和平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乌兰浩特市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兴安盟烨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内蒙古业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斯力很和平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乌兰浩特市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和平村，
- 3、工程项目编号：152201-NMGHY-CS-20260001。
- 4、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完成项目建设和并网发电。
- 6、付款约定：进场施工拨付合同价款的 30%，之后按照工程进度拨款，审计结算后如果审定金额大于合同金额按照合同金额拨付，如果审定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最终按照审定金额拨付。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和实现并网发电后，施工单位按照审定金额的 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如受天气影响，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施工工期。

三、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捌仟零贰拾元整
(¥1,208,020.00 元)。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为乙方进场提供方便条件以及施工必须的场地；
- (2) 甲方负责协调涉施工场地的土地手续和村民关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
- (3)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工程款相关事宜；
- (4)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验收、审计、结算、工程移交等工作。

2、乙方责任

- (1) 乙方负责场地平整、材料设备运输、光伏组件安装等工作；

(2) 乙方负责工程的质量、工期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按相关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相关工程建设资料；

(3)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社会治安等有关法规、条例和规定，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治安等全面负责；

(4) 乙方服从甲方的安全检查、监督和指导。本工程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管理施工人员，各工种须配备齐全，组织实施工程施工的各项工作。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6) 乙方负责并搞好现场卫生、防火、防盗工作。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预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发布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要求

1、乙方采购的项目设备、材料及配件，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若因材料设备质量不达标，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在11月30日前完成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相关工作，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入网受阻可视情延期，原则上最迟不超

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未能按期完成，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处
置方案，乙方需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签订。

九、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